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背景

为规范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第一节通知和提案	第三章第一节提案和通知
修订前无此条款	<p>第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推举一名代表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会或者股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p>第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可在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催告通知，向股东再次提示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一旦出现延期、取消或变更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可在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催告通知，向股东再次提示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十三条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登记期间和登记地点，通过传真、邮寄、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登记资料，登记资料必须提供一份复印件或传真件，并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提交原件予公司，其中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个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经验证后归还，其余原件、复印件由公司保存。</p>	<p>第十四条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登记期间和登记地点，通过传真、邮寄、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登记资料，登记资料必须提供一份复印件或传真件，并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提交原件予公司，其中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经验证后归还，其复印件由公司保存。</p>
<p>第十四条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在公司制作的会议登记册上签到，进行会议登记。</p>	<p>第十五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在公司制作的会议登记册上签到，进行会议登记。</p>
<p>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p> <p>（二）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重新进行清点。</p>	<p>股东（包括代理人）、监事也可就关联股东提出回避表决的要求，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p> <p>（二）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重新进行清点。</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四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p>	<p>第四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p> <p>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p>
<p>第四章其他</p>	<p>第四章附则</p>
<p>修订前无此条款</p>	<p>第四十七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修订前无此条款</p>	<p>第四十八条本规则所称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p>

修订前	修订后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起草和解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3月修订版）全文。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